(上接B42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4,137,343.35	48.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8,167,433.50	4.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2,304,776.85	52.9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5	探路者	1,749,783	27,821,549.70	4.72
2	600585	海螺水泥	1,593,846	27,031,628.16	4.58
3	002223	鱼跃医疗	883,941	20,189,212.44	3.42
4	600600	青岛啤酒	386,283	18,908,552.85	3.21
5	601933	永辉超市	1,243,850	16,530,766.50	2.80
6	600389	江山股份	419,101	16,399,422.13	2.78
7	600309	万华化学	789,846	16,349,812.20	2.77
8	000423	东阿阿胶	361,644	14,306,636.64	2.43
9	002293	罗莱家纺	529,439	12,605,942.59	2.14
10	600688	上海石化	4,126,773	12,586,657.65	2.1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450,000.00	3.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9,450,000.00	3.3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0077	10马建投债	200,000	19,450,000.00	3.3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6,605.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5,893.77
5	应收申购款	102,226.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4,725.3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82%	-2.37%	0.68%	1.61%	0.14%
2013年度	-15.77%	1.24%	-3.46%	0.84%	-12.31%	0.40%
2012年度	14.46%	1.35%	6.63%	0.77%	7.83%	0.58%
2011年度	-27.15%	1.02%	-14.18%	0.79%	-12.97%	0.23%
2010年度（2010年6月30日-2010年12月31日）	12.60%	1.07%	11.97%	0.94%	0.63%	0.1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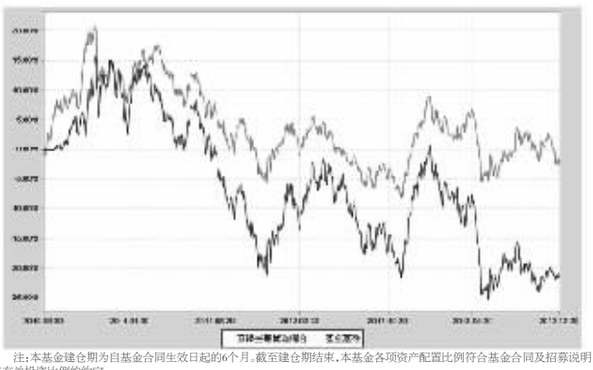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财产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申购费率（后端）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4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回投资人。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则：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39,408.87-37,893×1.040=0.15元
即其余0.14份对应金额0.15元返回给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人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前端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人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人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A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交易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了"重要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转换"、"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以及"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等部分的内容。
"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相关内容截止日。
"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更新相关信息。
2、"（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更新董事会成员信息。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更新监事会成员信息。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更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职务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更新相关表述。
"2、代销机构"
更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2、"（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更新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1、"（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更新相关表述。
2、"（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3、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更新相关表述。
3、"（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相关表述。
4、"（十四）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更新相关表述。
5、"（十五）定时不定额投资计划"
更新相关表述。
"九、基金的转换"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信息披露。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部分
更新相关表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新疆证监局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发行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2009(103)号），建工集团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472.91万股。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10,662.42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009年6月30日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36个月	已按照承诺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1年6月8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 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2008年1月18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①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③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④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⑤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3、4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3、2010年8月16日兵团建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①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只进行BO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业务，BOT项目涉及公路施工建设的，建工集团需将其中的公路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参与公路施工业务相关的BT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②兵团建工集团确认并向北新路桥声明，兵团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 ③兵团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北新路桥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④如果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兵团建工集团同意给予北新路桥相应赔偿。	2001年6月8日首次出具；2008年1月18日重新出具；2010年8月16日出具补充承诺。	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公司存续期间。	自承诺至今，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008年7月21日	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公司存续期间	自承诺至今，上述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已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无	无	无	无	无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辽宁监管局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予以披露。

一、发行上市时所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分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在履行中。
2、公司股东胡颖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王崇梅、杜安顺于2007年6月25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在履行中。
2、公司股东胡颖于2007年6月25日向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并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4-00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自查，并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完成期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均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